

均  
所  
法

虞和寅編

農商部鑛政司印行

# 鑛業報告

全六册 定價洋六圓

第一册 保晉公司煤鑛鐵廠報告

第二册 撫順煤鑛報告(外附圖一册)

第三册 柳江煤鑛報告

第四册 本溪湖煤鐵公司報告

第五册 錦西大窰溝煤鑛報告

以上五種共六册詳述各鑛廠組織採掘計畫排水通風運搬選鑛等設備暨工人管理坑內保安各法以及產額銷路等情形均係根據實地調查並附照片插圖及統計表等甚多為鑛業家必備之書

寄售處 中央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北平西城兵馬司九號

## 進呈均曆法呈文

呈爲進呈均曆仰祈

鑒定頒行。以敬人時。而前民用事。竊惟歷代創業。咸改正朔。如商改夏正建丑。周改商正建子。秦改周正建亥之類。以明受命於天。然正朔之當改與否。須視其所行曆法疏密如何。苟揆諸天行而不忒。施之人事而不悖。雖百世不改可也。若易代必改正朔。以傳會三統五勝之說。則惑矣。民國肇興。廢數千年因襲之舊制。毅然改用西曆。規畫宏遠。然遵行者。祇官署學校。而民間狃於積習。仍用舊曆。以致兩曆並行。垂十餘年。未能統一。實甚惑焉。方今

義師北指。中原底定。海內喁喁嚮治。宜及時定曆。頒之天下。以一視聽。爲萬世則。實愚以爲創業改制。用垂久遠。不相因襲。西曆較之舊曆。粗便民生。猶未盡善。卽輓近西國有志之士。亦嫌其不備。屢思改革。或欲分一年爲十三月。或欲置零日於年尾。諸說紛紜。莫衷一是。推原其故。均囿於七曜陋習。牢不可破。以致聚世界學者。研精覃思。百數十年。終未能得一良善之曆法。惜哉。和寅才學淺陋。未曉象數。開嘗竊取諸曆。論列是非。以爲舊曆。以月紀月。得因以知晦朔。弦望。而氣候之無定期。月建之或大或小。非治曆者。未易推知。且遇閏年。驟加一月。尤屬狂謬。西曆雖較明確。而四時之位。月之日數。亦未平勻。如歲首在丑。而三月始名爲春。則時序不順。

月之日數分三十與三十一兩種。而二月獨祇二十有八。以自亂其例。至於休息日期。隨月而異。不便尤甚。則及時釐定。爲不可緩已。爰作均曆。以正四時。以齊月日。述其大較。如下列焉。夫年。自天文學言之。北半球。當以春分點爲年始。南半球反之。自曆言之。則起自立春。卽太陽入寶瓶宮十五度。最爲順適。蓋以此爲年始。則二分二至。適在四仲中甸。得寒暑之正矣。然後年分十二月。月分三十日。合之得三百六十日。平年所餘五日。作爲元旦及分至時節。惟不在月中。日數計算之列。蓋元旦。爲一年之始。分至。爲四時天象之特徵。吾人自宜重視而紀念之。月分三旬。遇旬休息。以代日曜休息之制。則年中作輟日期。整齊畫一。無錯亂不均之虞矣。四歲一閏。於七月之前。置一閏日。亦不在月中。日數計算之列。蓋七月前一日。爲下半年之首日。足與元旦相應。且年中前後兩期。日數平均。各得一百八十有三日也。如是。則一年之內。月日及休息日之數。俱極平正。得以永久堅定而不變矣。本宇宙自然之數。以正四時月日之序。視諸曆皆密。洽於理而順乎人。足以施之永久而不渝。謹獻均曆法十冊。以備采擇。如以此曆爲可行。請卽頒之國內。如以爲世界從同。不宜一國獨異。亦請提交國際聯盟會。共同討論。以期一致。和寅不勝屏營懇悃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具呈人

虞和寅

# 均曆法

初稿載在中國天文學會民國十六年年報。

虞和寅

## 緒言第一

古者聖人治曆改元。所以揆天行。授人時。而紀綱萬物者也。自黃帝以來。四千六百二十有四歲。曆法之變不一。要皆以地自轉。紀日月。遠地紀月。地遠日紀歲。其異乎泰西陽曆者。在紀月以月爲主。卽循太陰之盈虧。以定月法。故謂之陰曆。究其實。則陰陽合曆也。

民國肇興。爰改舊制。襲用西曆。(西洋新陽曆。卽額我略曆 (Gregorian Calendar) 係西曆一千五百八十三年二月。羅馬教皇額我略 (Gregory) 第十三。改正舒里恩曆 (Julian Calendar) 而成者。) 然遵行者。祇官署學校。及少數工商。而都鄙人士。狃於積習。仍用舊曆。兩曆並行。陰陽錯迕。垂十餘年。未能統一。愚甚惑焉。

聞嘗披覽曆書。究兩曆之得失。以爲舊曆之長。在乎以月紀月。得因以知朔望兩弦。而氣候之無定期。閏年之驟加一月。以及月建之小大。非治曆者。未易明曉。此其短也。今曆長處。在乎月日有定數。氣候有定期。以及閏年。祇加一日。而不能知朔望兩弦。此其短也。我國以農爲重。農作以氣候爲本。今曆氣候。年有定期。則農作用。今曆勝舊曆遠矣。

惟今曆每月日數。規定亦頗繁紊。如七月以前。單月皆三十一日。而雙月則三十日。八月以後。雙月皆三十一日。而單月則三十日。曷不全年一律。單月皆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之爲愈也。况各月既定爲三十日。或三十一



日矣。而獨於二月爲二十八日。尤爲奇特。說者謂二月當西國古時年終。爲行刑之月。人皆望其日少。七月爲羅馬愷撒 (Julius Caesar) 紀念。八月爲奧古士都 (Augustus) 紀念。爲行慶之月。人皆望其日多。故造曆者。因以制定之。誠若是也。在西國。有關史乘。則可在我國。究無所取義也。

西曆尙有一最大缺陷。而爲吾人所不滿者。卽星期 (案星期之制。不適於我國說詳後) 之位。逐月不同。是已。近數十年間。彼土人士。雖屢思改革。造曆多端。迄無成議。在西曆一千九百年頃。有英人名葛士獲者。創一年十三月之制。分一年爲十三月。月四星期。二十八日。合之。得三百六十有四日。平年所餘一日。置於年尾。謂之額外日。或作爲耶穌降誕節日。(案此節。在我國不適用) 閏年復加一日。如是。則每月日數。既無多寡之不齊。而月中星期。亦有定日。以視現制。月有四五星期者。於工商各業。裨益實多。故國際聯盟會。對此新制。亦曾提倡討論。卒因現制行之既久。未易猝改。且新制年分十三月。月分二十八日。亦非整數。而四季遺制。未遑棄廢。則各季月數。不能平分也。

他如哥斯克特氏 (Grosclaude) 所造之曆。每月日數。少者三十。多者三十有二。參差不齊。愷維書氏 (Kewisch) 及赫美哥斯拉氏 (Rose, Hameln-Croslar) 等曆法。每月日數。雖頗整齊。而月中星期次序。仍欠簡明。蓋均固於七曜陋習。未能自拔。欲得一良曆。難矣。

和寅不敏。竊取君子治曆明時之義。爰總諸曆。究得失。作均曆。欲以辨四時之序。正分至之節。庶幾天時。昭地化。順物利興。人事洽。而民信立矣。

## 均曆法第二

今舊兩曆。推法密矣。而時猶未平。均曆之作。所以平歲時而齊月日也。謹撮大要。著於此章。  
曆元 以民國十二年丙寅月爲曆元。

由黃帝紀元。訖民國十二年。凡歷甲子七十有七。歲四千六百二十。復得闕逢困敦之歲。故以爲曆元。便推算也。說詳後。（共和以前紀年。各書所載。互有異同。今從皇極經世書及通鑑輯覽等書。）

歲首 以民國十二年孟春正月甲寅朔旦立春。（今曆二月五日）爲歲首推算之始。

歷代開國。必改正朔。如夏正建寅爲人統。商正建丑爲地統。周正建子爲天統。是爲三正。亦稱三統。秦建亥。漢初仍之。武帝改用夏正。以建寅之月爲歲首。以訖清季。皆陰陽合曆也。民國元年。改用陽曆。其制始廢。而陽曆歲首。常在夏正十一月與十二月之交。與商正建丑爲近。然時以作事。則歲月自當以人爲紀。子曰。行夏之時。取其時之正也。則歲首建寅尚矣。我國曆法。年以近立春日之月朔爲始。史記曰。昔自在古。麻建正作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秭鳩先澤。物乃歲具。又曰。正月旦。王者歲首。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漢書曰。正月朔歲首立春。四時之始。晉書曰。顯帝以孟春正月爲元。其時正朔旦立春。五星會於大歷。營室也。冰凍始泮。蟄蟲始發。雞始三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顯帝爲聖人歷宗也。通考曰。凡元日立春。主民大安。諺云。百年難遇歲朝春。綜核諸說。則歲首建寅朔旦立春。所謂夏數得天。得四時之正也。民國十有三年二月五日。當舊曆甲子年正月甲寅朔旦立春。與古曆日始於正月甲寅朔旦立春之說。適相符合。今以是日爲歲首推步之始。則自是以後。歲首時遇立春。足以存國故。洽民心矣。

年法及月法 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年十二月。月三十日。合之得三百六十日。所餘五日。作爲歲首元

日及分至四時節日。惟不列其月日數之中。

曆書曰：地球繞日一周，歷三百六十五日六時九分九秒。自春分回至春分，則須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是謂歲實。蓋春分點逐漸西行，故歲實較地球周天之時刻為短。相差凡二十分二十三秒。是為歲差。自正月一日至次年之正月一日，謂之年。授時之要首在氣候，必年長與歲實相等。庶春秋之代謝有常。然一年之內，不能有奇零時數。故以三百六十五日為平年。此泰西陽曆年法也。均曆亦陽曆也。惟以立春為歲首，與西曆不同耳。

年分十二月。僅為年之分段。與朔望兩弦無關。故其日數，可以規定。月各三十日。合之得三百六十日。平年所餘五日，作為歲首元旦。及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時節。惟不在月中日數計算之列。

每年首月。舊曆稱正月。今曆改稱一月。每月上旬日數。舊曆以初一初二初三等名紀之。今曆省去初字。僅稱一二三等日。中央觀象臺民國二年通告。謂昔人三統。凡稱正月。或建寅。或建子。或建丑。皆有所取義。陽曆之首月。既無所建。若仍稱正月。則名實不符。故改稱一月。而日與時亦同以一二三等數紀之。俾歸一律。均曆雖由今法推算。然以立春為歲首。與舊曆建寅相合。釋詁云：正，長也。一年之長月。故稱正月。見春秋左傳春王正月孔疏。且正月及初一初二等名。沿襲已久。今仍之。

**日法及時法** 日兩次經過同一地平線所歷之時辰（一晝夜）謂之一日。一日分為二十四時。自始至終。連屬計之。故以卯正為零時。或二十四時。謂之且。午正為六時。謂之晝分。酉正為十二時。謂之昏。子正為十八時。謂之夜分。

古分一日為十二時。曰夜半。曰雞鳴。曰平旦。曰日出。曰食時。曰隅中。曰日中。曰日昃。曰晡時。曰日入。曰黃昏。曰人定。見春秋左傳昭公五年十時杜注。迨太初改曆之後。以干支紀十二時。厥後推法益密。每時又分為二。曰初。曰正。是為二十四小時。近年教育部所頒時間表。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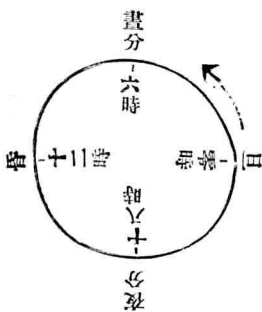
一小時爲一時。今仍之。

今世推法有二。曰政治日。世間一般用之。起訖皆於夜半。時在午前者。謂之上午十二時。時在午後者。謂之下午十二時。曰天文日。推步家用之。起訖皆於日中。卽以太陽兩次中天爲一日。時則連屬計算。無上午下午之別。之二者。便於推步。不便日用。蓋時起日中。則上午屬昨。下午屬今。是將一晝時辰。分隸於兩日矣。時起夜半者。亦同此弊。而通常稱謂。則仍以夜半之後。屬諸今日。其抵牾舛錯如此。吾人之不察者。習使之然也。

夫時以作事。一日之中。有晝夜天然之分。吾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則以日出爲時之起訖。較爲順適。且合晝夜成日。則時宜連屬計算。不宜有上午下午之分。卽近時車站。亦有用之者。

愚於度量衡。主用十進法。周天象限。主用百度法。時。主用百分法。故初擬析一日爲四十時。時析百分。分析百秒。以與周天度分相應。而以日出爲起訖。連屬計之。繼思十二時舊制。因襲已久。而泰西鐘表。亦幾家置戶徧。今欲從事改革。不惟新制鐘表。宜豫爲製備。卽學術公式有關時辰者。亦宜一一改正。茲事體大。非倉卒可就。故仍舊制。略爲改易。

現行鐘表時鍼所指方向。自上方右旋。愚以爲地球每日自轉。雖自西向東。而吾人視日運行。則東出西沒。與天同爲左旋。故鐘表時辰指向。亦宜左旋。庶與天象符合也。



**閏法** 四歲一閏百歲二十四閏四百歲九十七閏周而復始凡閏年於七月之前置一閏日都三百六十六日與元旦同不列七月日數之中推閏之法爲便利故從民國紀元起算（從黃帝紀元起算亦可）凡紀元年數以四除之盡者置閏惟世紀年（泰西以百年爲一世紀今仍之）則停閏世紀數以四除之盡者仍置閏焉。例如民國紀元十六年·二十年·四十八年等皆爲閏年。一百年·二百年·三百年·則不閏。四百年·八百年·一千二百年·則仍爲閏年。

曆書曰自春分回至春分須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有餘今以三百六十五日爲平年每年所餘之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積至四年約滿一日故每過三年則加一日爲閏年但四年之閏餘僅二十三時十五分四秒今閏一日未免過多所過之四十四分五十六秒積至二十五閏約得四分日之三故每滿百年廢一閏至第四百年又不廢如是每四年置一閏每四百年中減三閏平均計算每年得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九分十二秒須三千年後始有不足一日之差也。

閏日所以置諸七月初一日之前者因正月前一日爲元旦故一年之中前半得一百八十三日後半得一百八十二日若閏年於七月之前置一閏日不惟前後半年日數平均各得一百八十有三日且七月前一日爲後半年之首日足與元旦相應也。

**四時及時節** 自立春至立夏爲春（正月二月三月）立夏至立秋爲夏（四月五月六月）立秋至立

冬爲秋（七月八月九月）立冬至立春爲冬（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謂之四時四時仲月中旬置一時節在春日春分節（簡稱春節下倣此）在夏日夏至節在秋日秋分節在冬日冬至節是爲四節所以別寒暑舉時祀而存國故也。

四時自天文學言之則北半球以春分爲春始秋分爲秋始而夏至冬至爲夏冬之始南半球反之自曆言之則以啟閉爲四時之始而

泰西習俗以今曆之三月四月五月爲春六月七月八月爲夏九月十月十一月爲秋十二月一月二月爲冬我國習俗以舊曆之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四月五月六月爲夏七月八月九月爲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冬均曆歲首建寅日始立春與舊曆合今仍之。

四時祭祀載在典籍所以報本崇德昭孝者也舊俗於元旦春社清明端午中元秋社冬至除夕等日舉行之民國二年規定春夏秋冬四節卽舊曆之元日端午中秋冬至也今擬以二分二至爲四時節期以此四氣在均曆四仲中旬位置勻整而春分秋分之時日躔次赤道晝夜平分寒暑適中夏至之時日躔次北回歸線晝長夜短氣候炎熱冬至之時日躔次南回歸線晝短夜長氣候祁寒是二分二至實四時寒暑所由分晝夜長短所由別也以之爲四時之節時祀之日其誰曰不宜。

四時節期如上說擬以分至當之惟我國疆域遼闊氣候先後各地不同常有差至一日者則時節日期勢必因之而差於時政統一不無阻礙如仿舊時端午中秋等節規定日期自不因氣候而有先後卽於四仲月半（十五十六兩日閒）分置春夏秋冬四節則與分至節期或爲同日或在前後相差亦祇數日庶幾每年時節可以異地同日矣此二者各有所長俟頒布時遴定之。

## 旬休日 一月三旬一旬十日遇旬休息謂之旬休日。

七曜日 (Week) 爲七日一週之名亦謂之一星期起於猶太教及基督曆書卽日曜·月曜·火曜·水曜·木曜·金曜·土曜·七日是也。西國古時以每日第一時隸於某曜卽稱爲某曜日其序次謂各曜距地之遠近如此純係神話無關事實猶太人以一週之第七日卽土曜日爲安息日 (Sabbath) 謂上帝以六日之間創造天地萬物至第七日而休息故遵行之其後基督教以一週之第一日卽日曜日爲安息日至西曆第四世紀羅馬用之遂通行歐洲各地（回教亦七日一安息但以金曜爲安息日）泰西信教之徒每於日曜日一禮教主故其日亦稱禮拜日。

近世西人傳教東土設教堂立學校沿用此制繼及於國人自立之學校迨民國成立部署有司多遊學之人因亦轉相效法學者復從

而解之。猥曰。七日來復。古有此義。不知易所謂七日來復者。言陽氣由剝至復。凡閱七日也。與七曜之義。初不相及。且我國既非信教之國。而七日休息。舊無此制。即今時都鄙人士。亦無此習俗。則此制之不適於我國。無容異議。况西人方欲去此陋習而不暇。我國不辨是非。效而行之。毋乃不可乎。漢律。吏五日得一休沐。唐法。仕於官者。十日一休沐。謂之旬休。竊意國人於勤勞之後。如欲略事休息。則五日七日為期較促。宜效唐法。於十日置一休息日。而一月三旬。旬一休息。亦甚勻整也。

### 諸曆比第三

前章述均曆之大要。此章復取均曆與今舊兩曆相比。以辨其臧否。如下。

**歲首** 均曆歲首建寅。元日立春。或先立春一日。舊曆歲首建寅。以近立春日之月朔為元日。然前後相差。有至十餘日者。今曆歲首。則以太陽最卑點摩羯宮 (Capricorn 即星紀丑宮) 十度起算。當均曆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二十七日。(即冬至後九日或十日)。

**四時** 均曆舊曆。四時從正月起算。今曆。則從其三月起算。

**月** 均曆與今曆。每歲分十二月。永無增減。舊曆。每歲十二月。閏年十三月。謹記月首。由民國十三年。訖十六年。凡四歲。以見一端。表以均曆月首為綱。今舊曆月日。著於次。備治曆者參稽焉。

均曆月首表 (由民國十三年訖十六年)

季		民國十三年 (甲子)		民國十四年 (乙丑)		民國十五年 (丙寅)		民國十六年 (丁卯)	
均	曆	今	舊	今	舊	今	舊	今	舊

季 秋				季 夏			季 春			
九月首	八月首	七月首	閏日	六月首	五月首	四月首	三月首	二月首	正月首	歲首元旦
六十	五九	六八		七七	六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六二	五二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初九	初八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正	初正
八日月	七日月	六日月		六日月	五日月	四日月	四日月	三日月	二日月	一日月
六十	五九	六八		七七	六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五二	四二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正	十正
九日月	八日月	七日月		七日月	六日月	五日月	四日月	三日月	二日月	二日月
六十	五九	六八		七七	六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五二	四二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三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正	二十正
十日	九日月	八日月		八日月	六日月	六日月	五日月	四日月	三日月	二日月
七十	六九	七八	六八	七七	六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五二	四二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十九	十八	初七	初七	初六	初五	初四	初三	初二	初正	初正
二日月	一日月	十日	九日月	九日月	七日月	七日月	六日月	四日月	四日月	三日月





春

		月											元			
		二					月					正	日			
初六日	初五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初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初六日	初五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初一日	元月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三月 七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二月 五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初六日	初五日	初四日	二月初三日	十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初六日	初五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正月初一日
十五日	春分節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日	四月 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三月 一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初二日	二月初一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均曆法

季

均曆法

		季														
		月						三			月					
初二日	初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初六日	初五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初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八日	五月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四月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初五日	四月初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初六日	初五日	三月初四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十二日	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八日	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十五日	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五月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四月初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三月初一日	三十日

夏

五										月					四								
初九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初六日	初五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初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初六日	初五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九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初六日	初五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月 六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初六日	五月初五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初八日	初七日	初六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初十日	初九日	初八日	初六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夏至節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十九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六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三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七月 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六月 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初一日	二十九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六月初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	二十六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五月初一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	二十六	初五日	初四日	初三日	初二日	初一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六日

均曆法

十三